

常平镇农林水务局

2026 年度东莞市常平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监理采购需求书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农林水务局 2026 年度东莞市常平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农林水务局 地址：常平镇中元街 61 号政府大院 电话：83390873、联系人：任亮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无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白石岗村片区一 58.8 亩；白石岗村片 区二 53.04 亩；横江夏村 片区 49.68 亩）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 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等。 2.服务类型：中介采购类、服务要求（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白石岗村、横江夏村；项目基本情况(白石岗村片区一 58.8 亩；白石岗村片区二 53.04 亩；横江夏村片区 49.68 亩)。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验收完成）、地点：白石岗村、横江夏村 方式：上门送货。 2.提供服务的地点：白石岗村、横江夏村。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至完成验收(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未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

		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